

有關製作書狀流程的小 Tips

1. 如果在網站輸入的資料錯誤，書狀列印後可以直接手寫修改嗎？

如果你在網站輸入的資料有錯誤，或者覺得書狀還需要修改或補充其他內容，你可以直接用筆在書狀上手寫修改或補充，並在修改處所旁簽名。

2. 我想要提出影片、錄音當作證物，要怎麼提供給法官？

對於影片證據，請截取重要畫面並標示影片時間；對於錄音證據，請將重要部分打字成逐字稿，並標示時間，然後將它們統一系列出來作為證據，並將影片、錄音檔案燒錄成光碟作為證據。

3. 什麼是繕本？需要製作多少份繕本呢？

訴訟根據法律需要提供繕本（副本）給對方，起訴狀、聲請狀等書狀的繕本會由法院寄給對方，所以你需要根據被告人數準備繕本交給法院。例如：如果有 2 位被告，你需要準備給法院的正本 1 份，給對方的繕本 2 份，總共 3 份書狀一同提供給法院，並可以另外準備 1 份自己留著。

4. 可否請他人代送或郵寄書狀？要如何繳納裁判費用？

你可以親自將製作好的書狀到法院收狀處進行遞交，也可以請他人代送（不需要檢附委託書），並請法院收文人員在你自己保留的書狀上蓋上收據，用來證明法院確實收到你的書狀，同時，你也可以在收文處旁邊的櫃檯繳納裁判費，將繳費資料提供給收文人員。此外，你也可以先到郵局購買與裁判費相同金額的郵政匯票，用雙掛號郵寄的方式將書狀及郵政匯票寄到法院，回執收據可以用來證明法院收到書狀的日期和時間。

5. 裁判費繳費完成後，會收到收據嗎？需要保留收據嗎？

繳費完成後，法院會提供收據給你，請務必妥善保留收據，以便日後向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的時候使用；如果你是透過郵寄方式遞交書狀，書記官會在寄發開庭通知或判決書時一併寄送收據給你。如果在法院寄發判決書時你仍未收到收據，請致電詢問書記官。